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禹节水	股票代码	3000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静		何运文
电话	022-59679306		022-59679306
办公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10 号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10 号
电子信箱	dyjszqb@dyjs.com		dyjszqb@dyj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3,043,388.34	1,037,204,390.98	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85,448.09	31,376,035.40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87,416.76	24,034,401.30	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472,720.68	-225,958,604.15	5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40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046	-2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89%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09,236,597.94	6,324,984,404.84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3,707,048.05	1,721,025,251.37	12.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浩宇	境内自然人	21.54%	185,748,831.00	139,311,623.00	质押	68,240,000.00
仇玲	境内自然人	21.03%	181,318,818.0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1.59%	13,671,875.00	13,671,875.00		
王冲	境内自然人	1.43%	12,311,017.00	9,383,263.00		
杞玉萍	境内自然人	0.72%	6,210,1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4,882,812.00	4,882,812.00		
JPMORGAN CHASE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52%	4,460,004.00	3,906,250.00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3,906,250.00	3,906,250.00		
华夏基金－邮储银行－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5%	3,906,250.00	3,906,250.00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44%	3,818,4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浩宇和仇玲为母子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王冲和王浩宇为叔侄关系，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 #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俊生 1 号蓄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持有 2,219,211 股，全部为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大禹转债	123063	2020 年 07 月 28 日	2026 年 07 月 27 日	63,456.49	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2%，第四年为 1.8%，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54%	67.58%
流动比率	1.6	1.51
速动比率	1.42	1.3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4	2.08
利息保障倍数	1.8	1.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5	-5.03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304.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4%；实现净利润 3,761.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8.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报告期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如下：

1、国家重点优先加大对农村水利行业的投资力度。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都将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扩大内需的重要领域。国务院出台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将水利作为重点领域。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水利部在有关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2022 年全年可完成水利投资 8000 亿元，聚焦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将农村供水、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作为重要工作。

2、政府客户更加重视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和整体竞争力。随着水利建设资金筹措渠道进一步拓宽，地方政府客户对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需求更加迫切，行业资源和竞争优势更多向头部企业聚集。在此背景下公司得以进一步充分发挥全国布局和全产业链优势，通过模式创新、综合解决方案和品牌优势持续获取规模订单，主营业务领域各类订单增长趋势得到确立。

3、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效应逐步显现。公司紧随国家政策方向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水利业务的深度融合，智慧水利建设能力和运营优势十分突出，率先在数字孪生、灌区现代化等领域拥有完整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全国范围数字孪生流域建设试点项目和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项目。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国家重点加大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全面展开数字孪生流域建设，着力推动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工作。公司紧抓发展机遇，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完善管理体系建设，凭借全国和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发展形势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304.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4%；实现净利润 3,761.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2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如下：

1、营销龙头导向，强化综合解决方案输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政策营销、方案营销、模式营销、品牌营销、技术营销、协同营销”的立体营销体系，持续迭代更新不同业务场景综合解决方案手册，深入参与各地农业水利和乡村振兴规划，深度筹划最为适宜当地实际情况的项目方案，得到了各地政府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各类订单 23.62 亿元。从项目规模看，5,000 万元以上订单占比 63%，500 万元以下订单占比 11%；从项目类型看，BOT 项目占比 21%，EPC 及 EPC+O 项目占比 23%，设计及信息化项目占比 20%，工程项目占比 26%，单一材料及零售项目占比 10%；从业务领域看，水利和灌区领域 45%，农业节水领域占比 40%，农村饮水和生态治理领域占比 15%。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与生态合作伙伴之间战略合作共赢联接，注重加强与清华大学、中国水科院、华为等单位的深入合作；先后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陕西粮农集团、陕西水务集团、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中建六局水电建设集团等单位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松辽委、淮委等流域机构以及中国灌区协会、河套灌区管理局、乐滩灌区管理局等灌区管理单位进行了高位对接，在流域、灌区方面的影响力得到了全面提升。

2、板块齐头并进，发挥前沿领域布局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业务板块全部实现盈利，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总体经营现金流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第一，研究院密切跟踪产业政策动向，为公司战略举旗定向；报告期内申报并列入国家发改委 2022 年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计划；完成多种业务场景智能水表、新型压力补偿滴头等核心产品的优化升级工作。第二，农水板块作为公司基本盘，持续发挥综合解决方案核心能力优势；报告期内农水集团在甘肃、云南、宁夏、江苏、湖北、辽宁等省份接连斩获有影响力的规模订单，在优势地域稳步提升市场份额，在新进地域快速搭建业务体系并取得良好进展；农水集团深入实践模式创新，通过成立当地合资公司、加强与农业产业结合等多种方式推动业务，报告期内通过股权合作＋特许经营模式中标云南元谋二期项目，扩大“元谋模式”影响力。第三，设计板块经营业绩表现亮眼，报告期内新签订单 2.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0%；设计集团初步构建全国布局网络，突出农田水利和灌区规划设计等核心领域优势，确立与中央及省级设计院差异化竞争路径；报告期内持续获取规模优质设计订单，主要有：云南维西县水库勘察设计项目、江苏沛县农村污水设计项目、甘肃玉门水源工程设计项目及陇南供水勘察设计项目。第四，慧图科技板块紧随国家政策方向，集合研发骨干力量，有序推进数字孪生业务，积极参与北京、新疆、甘肃、湖南等地数字孪生建设试点项目；报告期内，慧图科技获批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入选 2021 年第二批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第五，农村环境板块在武清一期项目基础上总结经验成果，进一步健全运营服务体系；按照进度顺利实施武清二期项目；借助公司全国布局，深耕京津冀、长三角等多地市场开拓。第六，供应链板块完成智能制造资源整合，发挥集采和供应链优势进行战略转型和业务调整，聚焦产品内外销售、战略采购、仓储物流、智能制造等环节。

3、党建引领方向，提升精细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牢固树立“党建是推动企业发展第一保证”的工作思路，始终坚持“企业发展到哪里，党建工作就推进到哪里”的工作理念，走出一条民营企业特色党建工作之路。公司着重突出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在所有子分公司建立全覆盖的党组织架构，注重把党建工作融入生产发展全过程。公司注重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增强各级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作为战略型管控赋能平台的定位，致力于各类管理精细和效率提升工作，做好战略管控和业务赋能之间的协调平衡，促进业务板块之间协同发展。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借助数字化平台，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主线，在项目管理体系、能力和团队方面实现了长足进步。报告期内公司着重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组织开展各类项目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和安全生产月活动，提高项目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制度优化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开展管理制度对标和优化工作，经过诊断、调研、对标、审议、修订和施行等工作环节，在管理制度分类及分级管理上取得长足进步，全面提升了公司制度体系的科学性、适用性、完整性和可落地性。人力资源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人才猎鹰计划”，从全国各地招聘一批能力较强、水平较高的优质人才加盟，同时加大校园招聘、校企合作的力度，建立校园导师培训项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高素质的人才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吸纳 52 人成为新的事业合伙人，同时召开第二次事业合伙人大会，进一步完善事业合伙人共创、共享、共担机制。

4、融资结构优化，保障公司发展长足动力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及核心部件生产项目。本次发行为全市场首例以简易程序按照 3 亿元满额完成募集，是公司在资本市场股权融资的有益尝试，为公司长足发展机制奠定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有力拓展合作银行机构，实现贷款期限结构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分别占比 50.68% 及 49.32%。贷款结构优化更加匹配公司订单结构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兰州银行等单位加大深度合作力度，积极与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等单位拓展建立合作关系。公司高度关注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政策及动态，积极参与推进水利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工作。

5、品牌驱动价值，ESG 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责任报告基础上首次发布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公司高度认同 ESG 发展理念，坚持践行企业经营发展与环境协调、与社会责任并重、与公司治理联接，经营业绩应与品牌价值和企业形象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本身便是环境、社会和治理的融合体现：农业节水业务是促进减碳新基建、创造生态附加值的典型应用，农村环境业务直接面向改善人居环境和创造生态效益，智慧水利业务更是代表践行绿色发展的方向。

公司深度参与乡村振兴、教育、防疫、扶贫、抗洪救灾等社会公益活动，通过一系列务实行动积极践行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向上海、河南、天津武清区、陕西西安市、广西百色市以及甘肃兰州市、嘉峪关市、金塔县、张掖市、陇南市等地捐助超三百万元的防疫物资，连续二十年向酒泉中学、临水小学捐助捐赠。

公司连续两年荣获甘肃省省长金融奖，连续八年荣膺甘肃省民营企业 50 强。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在绿动未来主题论坛中获评绿色创新案例奖（企业奖），公司实施的云南元谋农业节水项目和天津武清污水处理项目于 2022 年 5 月获评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案例，其中元谋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入选 G20 全球基础设施中心（GIH）InfraTech 案例集，于 2022 年 8 月入选金砖国家 PPP 推动可持续发展技术报告案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更多经营活动信息和重要事项，详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浩宇
2022 年 0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内容、领域达成初步意向。本协议后续具体的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22 年 8 月 21 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阜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本次签署的协议，公司拟在阜阳经开区管委会管理区域内投资建设万头奶牛牧场、乳制品深加工厂项目及年产 20GW 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由子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在阜阳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新设立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达成合作共识。

本协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名称：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阳大道 9 号
4.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5.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21 日

（二）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三）主要业务合作内容

1. 万头奶牛牧场建设项目。
2. 乳制品深加工厂建设项目。
3. 公司指定下属子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年产 20GW 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4.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拟使用焦岗湖路以北、彩虹路以西约 529 亩地块，二期拟使用焦岗湖路以北、花园路以东约 300 亩地块（以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
5. 项目规模及效益：具体的投资规模及效益待双方洽谈达成共识后，依据公司提供正式项目可研中数字，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6. 阜阳经开区管委会负责项目落地时水、电、气等生产要素的供给保障，费用由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承担。
7. 阜阳经开区管委会提供厂房代建、固投奖补、税收奖补、人才政策等扶持政策，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可研报告，经双方洽谈达成共识后，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其中长三角区域是公司重点发展的区域市场之一，目前发展势头良好，公司拟在该区域布点设厂，进一步开拓和深入挖掘该区域市场潜能，扩大产品销售和品牌影响力。阜阳有长三角和中原城市群“双桥头堡”的区位优势，近年来，随着长三角一体化深入推进，国家和省政府给予了阜阳发展多种政策支持，有利于阜阳在更大区域范围内促进产业融入升级、加速资源要素集聚。同时阜阳也是全国闻名的养牛基地，奶牛养殖规模日益扩大，本次合作旨在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结合公司在乳制品行业领域的优势和经验，开拓新的生产基地，加速布局长三角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股东的利益。

与此同时，为有效利用“农光互补”、“牧光互补”降低公司乳制品加工厂、牧场建设成本及租金成本，推动公司“百亿级乳企”、“奶水牛种源芯片”战略目标的尽快达成，公司积极与相关项目合作方开展“农光互补”、“牧光互补”项目合作，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拟投资的相关项目即是公司产业落地与光伏相关产业合作的方式之一。

本次签署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于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建设项目，将根据项目内容由不同的项目主体开展建设及运营，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资金将主要由相关合作方出资及项目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安排须以双方签订具体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

2. 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3. 本次拟投资项目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变化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截至目前，相关项目已完成专家评审工作，但受疫情影响，实施进度受到影响。

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与宾阳县人民政府授权代表、长江三峡集团重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署了《农光互补及新型万头奶水牛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截至目前，该项目合作方已改为华能广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正与当地政府落实项目用地，具体的实施方案尚在洽谈当中。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制人黄嘉棣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鲁严飞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嘉棣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0,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77%）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鲁严飞先生，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除上述情形外，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阜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主体为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在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新设立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45%的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预判，但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技术设备及商业化运营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2022 年 8 月 22 日，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光互补公司”）与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阜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2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 2GW 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本次投资以农光互补公司牵头在阜阳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新设立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 2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 2GW 组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名称：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阳大道 9 号
4.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5.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年产 2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 2GW 组件项目
2. 项目投资方：乙方牵头在甲方辖区内新设立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公司名称以实际注册为准。待乙方牵头的新公司设立后，经甲乙双方商定后，乙方将此投资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至乙方在甲方辖区内牵头设立的公司。
3. 项目拟选址及用地面积：项目选址于甲方管理区域内，拟分两期建设，一期拟使用焦岗湖路以北、彩虹路以西约 529 亩地块，二期拟使用焦岗湖路以北、花园路以东约 300 亩地块（以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
4. 项目规模及效益：项目总投资约 10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约 70 亿元，其中设备投资额拟不低于 40 亿元，投资强度每亩拟不低于 500 万元。

一期第一阶段投资建设 2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额不低于 17 亿元，年税收不低于 4,000 万元。启动 2GW 组件项目同时，甲方同意该组件项目可由乙方自行投资建设或引进合作方投资建设；一期第二阶段投资 8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额不低于 68 亿元，年税收不低于 1.6 亿元。

二期投资 1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额不低于 85 亿元，年税收不低于 20,000 万元。（最终投资及建设方案以届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为准）。

本项目全部建成且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总年销售额不低于 170 亿元，年税收不低于 4 亿元（本协议所称“销售额”均指应税销售额）。

5. 项目建设周期：基于乙方提供的年产 2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方案，该项目分期规划投建，一期启动阶段完成 2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后期与安徽阜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GW N Plus 超高效单晶太阳能硅片项目同步建设（即拟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一期 1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并实际投产；拟至 2024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二期 1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建设并实际投产）。

6. 扶持政策

（1）按照厂房“代建－租赁－回购”的模式，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建设图纸和方案为乙方代建及装修满足其生产及设计要求的生产车间、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办公楼、宿舍楼等，乙方向甲方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担保，打入甲乙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待乙方一期第一阶段 2 GW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全部进场后，甲方应将该 2,000 万元及按同期活期存款所滋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乙方。如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把 2,000 万人民币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本项目投产 6-8 年后乙方拟以不低于甲方建造成本的价格（土地以基准招拍挂价格，厂房和其他配套设备以招标价格）向甲方回购厂房，如乙方不能按期进驻投产及如期回购，甲方有权向乙方依法追索为乙方项目所有投资和造成的一切损失。为满足乙方的生产需要，甲方同意乙方全程参与相关工程的招标、设计及建造过程。甲方以租赁的方式交付给乙方使用，在乙方使用厂房前 3 年，甲方每年给予乙方房租等额奖补，从乙方使用厂房第 4 年开始，奖补方式根据乙方回购方式进行奖补，乙方分批次回购则甲方分批次给予奖补，乙方一次性全部回购则甲方一次性给予全部奖补。

（2）甲方按照项目建设投产序时进度，对项目实施规划期内乙方到位的主要生产设备投入按相应比例进行奖励补贴。

（3）自一期一阶段 2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全部到位次月起，甲方对乙方在当地财政贡献量，以合规形式在约定年限内按约定比例给予资金奖励，奖励资金按年度发放到位。

（4）甲方积极协调阜阳市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本项目，其余具体事宜另行议定，以书面协议为准。

（5）对乙方在阜阳市范围内合法获取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连续 3 年在不超过规定金额的情形下进行贴息补贴，补贴标准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上限。

（6）乙方进出口总额达规定金额以上，每年给予一定的物流费用奖励。

（7）甲方对经营期间乙方企业高管（不超过 6 人，由乙方向甲方报备名单）因本项目从乙方取得的个人所得收入，按个人在当地财政贡献量，以合规形式给予资金奖励。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园区的规划和消防、供电、供水、道路（含雨污管道）、污水处理、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 甲方积极协助、协调和配合乙方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办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的项目备案、能评、环评、安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如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差额部分／本合同约定固定资产总额或投资强度）×甲方政策支持已补贴的总价款。因设备市场价格下跌的部分，不在违约金的计算范围内。
2. 本协议中的 2 GW 组件项目可由乙方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投资，若乙方分析市场后拟不予投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亦不得因此而对乙方的相关投资额、税收贡献及投资时间进行考核及追责。

（四）投资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投资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时，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一方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四、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引导下，光伏产业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呈现较高景气度。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国年均新增光伏装机规模预计高达 70GW-90GW，行业长期向好，市场潜力较大。公司拟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以农光互补公司进行参投，以提升与光伏产业的协同效应，这是公司以“农光互补”、“牧光互补”进入光伏业务领域的延展，项目如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抢抓市场发展机遇，随着项目的逐步达产，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公司也将通过投资农光互补公司而获得新能源开发的相关收益，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阜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2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 2GW 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 至 8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电子邮箱（ir@liyuan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俊雄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雪松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至 8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liyuanhe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2）2819237

邮箱：ir@liyuan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1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福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福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法》《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福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福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周福贵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周福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强先生、胡杰先生、彭旭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拟聘任胡杰先生、彭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强先生，198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浙江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通用电气（中国）全球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三一重能有限研究院院长、总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

胡杰先生，196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纺织工业非